项目编号：R202212259

**永康实业建筑集团项目管理软件**

**二期升级项目**

**软件技术服务合同**

甲方：永康实业建筑集团

乙方：嘉启信息科技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永康实业建筑集团项目管理软件二期升级项目

签订地点：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都大道68号馨庭花园

**一、总则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在平等互惠、互相支持、共同发展的基础上永康实业建筑集团(以下简称甲方)、嘉启信息科技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共同签订本合同。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享受权利、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。

**二、合同适用说明**

2.1、本合同适用于首次购买乙方软件产品及需要乙方技术服务的用户。

2.2、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，表明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供的标准服务；否则，视甲方主动放弃乙方所提供的服务。

**三、服务内容**

3.1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：

产品标准培训：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所产品的标准培训。

热线支持：指乙服务人员通过电话向用户提供技术问题解答的过程。

现场维护：指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处解决问题的过程。

功能改进：指根据甲方要求对软件功能进行和改动。

3.2 乙方的服务承诺：

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，信函，传真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关于软件的服务请求后，在当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。

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，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。

**四、甲方责任**

4.1、甲方应确保有专人对软件的使用和管理负责。

4.2、甲方应建立相关制度，以确保软件运行环境(包括计算机，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)的安全，为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。

4.3、甲方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，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。

4.4、甲方在应用过程中发现软件出现异常，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，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，便于乙方作出诊断。

**五、结算方式和合同期限**

5.1、合同总额为 1，000，000.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貳佰万元整 （含税，税率6%），共分为 2 期进行结算。

5.2、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后15个工作日之内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60%作为项目预付款，即 1，200，000.00 元，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；项目验收之后15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40% 作为项目尾款，即 800，000.00 元，大写 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。

5.3、付款前，乙方需要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乙方未提供上述发票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5.4、合同有效期:自 202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止，期满合同自动中止。

5.5、合同合同满后，双方协商，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提供软件运行维护服务，但双方必须重新签署新的服务合同。

**六、争议处理**

6.1、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，乙方需按甲方的意见执行。

**七、其他**

7.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，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2、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用书面形式，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。

7.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为双方唯一的正式协议，其他任何方案，口头说明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信函、传真、邮件等，均以本合同为准。

7.4、本项目验收条件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；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永康实业建筑集团  甲方代表：李强  日期：2022年12月24日 | 乙方：嘉启信息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 乙方代表：王晓文  日期：2022年12月24日 |